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General Textbook



经济法法律基础

Fundamentals of Economic Law

主 编 | 陈 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经济法律基础

Fundamentals of Economic Law

主 编 | 陈 虎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基础/陈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1

21世纪法学通用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1750 - 1

I. ①经… II. ①陈…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1206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45千

版本/2011年2月第1版

印次/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50 - 1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培养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养,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为了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经济法律基础》这本教材。本教材重点阐述基础法学理论和相关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力求达到系统性、基础性、实用性和生动性的统一。

在此,对本教材特作如下说明:

1. 在适用对象上,本教材主要供大中专院校的非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特别适合有一定自主学习能力的学生使用。它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理论的入门读物,供普通读者使用和参考。

2. 在内容上,本教材以应用为目的,注重基础知识、基本观点、部门法重要制度的介绍,教材涉及内容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现时效性。对争议性较强的理论问题和立法上尚未涉及的制度一般不予阐述。为了方便学生渐进式的学习,本教材的前三章是基础的法学理论、民法理论和经济法理论知识,从第三章开始后的各章一般以特定部门法为例,逐个介绍其基础知识、基本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学理论。根据这样的内容编排,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要特别注重基础理论的学习,只有真正理解法学、民法等基础理论,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掌握相关部门法的特定制度。

3. 在体例上,首先,本教材在每章的开篇设置了“预习目标设定”栏目,概括地向学生介绍在本章的学习过程中希望达到的目标,让学生在学习某一具体内容之前对该章重要的知识点有一个大体了解。同时让学生对自己学习完该章内容后自身能达到的水平有个清晰的认识。其次,在每节内容前均设置“主要内容提示”栏目,让学生在学习某节具体内容前就清楚其主要概括,促使学生带着问题进行学习。最后,本教材在每章内容后,安排了“自检自测题”栏目,让学生通过自我训练,深刻了解和检测自己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自检自测题”栏目中精心设计的案例分析题更可以让学生将所学的书本知识转化为实践能力,提高运用经济法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经济法律基础》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张建飞教授的大力支持,也是在她的“督促”下本书才得以完成。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还借鉴了一些专家和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作者也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的编写,虽然编者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产生及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法的形式及分类	(6)
第四节 法律关系	(1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
第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	(2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3)
第三节 民事行为	(29)
第四节 代理	(32)
第五节 时效	(35)
第六节 物权法	(37)
第七节 合同法	(46)
第八节 侵权责任法	(58)
第三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6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6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70)
第四章 公司法	(7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3)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	(76)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8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4)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9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9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03)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6)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1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5)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1)
第八章 财政税收法	(137)
第一节 财政税收法概述	(137)
第二节 预算法	(139)
第三节 税法	(143)
第九章 金融法	(15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5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63)
第四节 证券法	(168)
第五节 票据法	(172)
第六节 保险法	(177)
第十章 劳动法	(18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186)
第三节 劳动基准制度	(191)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195)
第十一章 竞争法	(199)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9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10)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2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2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229)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3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9)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41)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42)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47)
第二节	价格形式	(250)
第三节	不正当价格行为	(257)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	(259)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法	(264)
第一节	会计法	(264)
第二节	审计法	(27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预习目标设定

1. 重点掌握法的历史类型、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的定义和特征、法的渊源、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的体系、法律关系、法律事实。
2. 学会运用法学基础知识分析社会现实问题。
3. 一般了解法的产生、法的形式。

第一节 法的产生及发展

主要内容提示

1. 法的产生的标志是国家的产生和权利与义务的分隔。
2.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历史上法的阶级本质和其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对法所进行的基本分类,包括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3. 法律发展的具体形式和途径主要有两种: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

一、法的产生

法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

人类早期的原始社会的调整机制或称调整模式主要是通过氏族社会的氏族组织的调整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的调整。因为原始社会还未出现阶级的划分,所以也就不可能出现法律规范。氏族习惯是在氏族成员长期的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经过世代相传,便成为全氏族公认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传统。这种习惯既是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也带有很强的宗教色彩。这种调整模式是与原始社会当时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力相适应的调整模式。

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改进,引起了社会分工,个体生产成为可能,随之产生了剩余财产,最终导致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逐渐演化成生产

2 经济法律基础

资料私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的改变同时意味着阶级的出现,于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产生。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阶级为了达到统治上的目的,确保自身的阶级利益,不仅建立起一整套的暴力机构,而且需要有反映其阶级意志的特殊规范,用于调整奴隶社会,而这种特殊的规范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和国家的产生是同一个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具有同样的社会历史根源。

法的产生有一定的标志,具体如下:

(一) 国家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中,社会调控的主要模式是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的调整。氏族习惯既不是由某个专门从事管理的机构制定或认可的,也不是靠有组织的暴力来保障实施的。但是随着国家的出现,同时产生了一个有组织的暴力机构,而且以此暴力机构的力量来保障法律实行的可能性。“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也即国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第一的标志。

(二) 权利与义务的分离

氏族习惯是每一位氏族成员都自觉遵守的规则,无所谓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在氏族内部权利和义务没有任何差别;而法律对行为的调控必须以权利和义务的分离为条件,这就意味着:法律规范要对各种行为加以明确区分,规定允许、禁止还是要求作出某种行为,而且在各种法律关系中要把相应的权利义务分别明确地分配给不同的权利义务主体。

当上述两个标志完备的时候,法就真正产生了。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按历史上法的阶级本质和其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对法所进行的基本分类。凡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相同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按照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标准,法律发展史上曾先后产生过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法的历史类型也在不断地更替。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和动力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发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运动和发展,而社会革命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条件。即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只有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

1.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建立在奴隶主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法的历史类型。由于奴隶社会刚刚脱胎于原始社会,所以奴隶制法长期保留了某些原始社会行为规范的痕迹。奴隶制法确认和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人身占有;其惩罚手段极其野蛮、残酷,而且惩罚手段带有任意性;奴隶制法还公开确认和维护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

2.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封建制法存在的历史较长。封建制法所依赖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作为生产劳动者的农民或农奴对劳动者进行残酷剥削的一种生产关系。封建制法确认和维护农民或农奴对封建主阶级的人身依附关系;维护封建专制王权;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确认和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残暴的统治。

3. 资本主义法,是指由资本主义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资本主义法是在封建时代的后期孕育、萌发,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最终确立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以资本主义私有制关系为基础,体现的国家意志来源于占社会少数的资产阶级。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一个总体特征就是按市场经济的和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建立的资本主义的法治国家。确立的原则主要有:(1)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2)契约自由原则;(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与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是一致的。其所反映的是代表全国人民整体利益或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有三个基本特征: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国家意志性与高度科学性的统一;强制实施与自觉遵守的统一。

三、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发展的结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成了法律发展的原动力,而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则是法律发展的具体形式和途径。

(一) 法律继承

在法律的发展过程中,每一种新的法律制度都是以先前的法律制度为起点和阶梯的,这就决定了法律继承必然是法的发展的基本形式和途径。所谓法律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之间的延续、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

法律继承的内容可以有許多方面:在法律规则方面,比如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定是任何社会都必需的;在法律实践方面,如大陆法系的纠问制的审判制度,英美法系的对抗制的审判制度;在法律的外部表现形式、法律文化、法律意识等方面,在法律技术、法律概念、法律术语、法律规范等方面,法律的继承也相当多地存在着。

(二) 法律移植

法律移植是指一国现行法律制度的部分或者大部分都是从另一国法律制度或其他“法律集团”中输入的一种法律发展的方法,主要包括法律规则、法律术语和法律技术等。在同一国家社会形态的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与旧的历史类型的法之间有历史联系,同时在不同国家的社会法律制度之间也可以相互借鉴、吸收和移植。

法律发展的历史已经表明,法律移植是法律发展的重要途径。但是为了促进法律健康的发展,我们也必须考虑到国外法和本国法之间的兼容性,要对本国法进行必要的机理调整,以防止法律移植之后发现法律制度的实质变异。即使已经进行了法律移植,我们也要注意对外来法律的本土化工作,即用本国法同化和整合国外法。只有对外国法和国际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对被移植的法律制度有充分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我们才能在本国法的基础上对移植的法律制度进行能动设定和理性选择,才能真正地推动一国法律的发展。

第二节 法的概念

主要内容提示

1. 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的,反映国家意志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和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2. 法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法律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法律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法律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发生作用,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一、法的定义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中,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或称为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和,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则专指由特定的有法律创制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的规范性文件。

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以及国家社会体制的论断,结合中国的现实法律环境,对法可作如下表述:法是指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的,反映国家意志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和调整机制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二、法的特征

按照上述法的定义的表述,我们认为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 法律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法律的调整对象是行为关系。法律是通过为行为发生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以行为为基本条件的,法律对行为进行调整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所以本质上法律调整的是行为而不是社会关系本身。另外,影响社会关系的因素很多,比如人的思想。法律是不是也调整人的思想呢?答案是否定的。众所周知,社会关系的基础是行为关系,只有人的行为才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以建立和存在。而人的思想作为行为的前提条件,只有当人们付诸实施的时候才外化为行为。所以法律不可能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实际

上意味着法律一般不以主体作为区分标准,而只是以行为作为区分标准。对于法律本身而言,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之一。当然法律对人们的思想并不是不会产生影响,但是这只是法律作为社会规范的次要功用。

(二) 法律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

法的创制是指国家或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认可、修改法律规范的活动,主要包括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法律规范认可两大类。制定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规范,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认可是国家通过一定程序对业已存在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其法律效力的过程。

法律的创制从本质上讲,是国家权力的体现。特别是法律创制的内容体现了很强的国家意志性。正是基于法律创制的主体问题,也即说明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外,制定和认可这两种方式只是方式的不同,本质上都体现了国家性。而由于这种国家性,又会派生出法律的另一特征——“普遍性”。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范围内是普遍适用的。

(三) 法律以权利义务为调整机制发生作用

法律和权利、义务的概念是密不可分的。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的调整方式主要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权利和义务。法律通过设定权利和义务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控制,实际上是促使人们认识到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有一定的利益或不利益的可能性和必要性。这种权利义务表现出来的利益和不利益可以成为人们行为的利导力量和限制力量。同时法律规范的适用结果往往又是对法律权利(利益)和义务(不利益)的再分配,这样法律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双向规定来影响人们的意识并调节有意识的活动。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法律才最能适应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最能适应商品经济社会的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行为。

(四)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控,对人们行为的规范都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重要特征。法律规范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对违反法律的行为予以制裁,才能使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得以实现和贯彻。否则,法律就成了一纸具文。由于法律是国家创制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因此法律具有了统一性和权威性。法律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的体系,并得到统一地、普遍地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具有极高的权威。当然法律的国家强制力并不意味着强制力的直观性,法律的强制力是潜在的和间接的,只有当法律规范遭到破坏的时候才会导致国家强制力的发生作用;而且,法律实施的保证力量也并不是只有国家强制力,经济、文化、法律意识等都是影响法律实施的因素。

第三节 法的形式及分类

主要内容提示

1. 法的渊源特指“法的效力的来源”，是指法的创立方式及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或指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
2. 法由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三个层次构成。
3. 按照不同标准对法可以作不同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一般可以从法的渊源和法的结构两个方面进行论述。

(一)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为法律渊源，或法源。在法学中，“法的渊源”特指“法的效力的来源”，通常是指法的创立方式及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或指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因此，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形式”，即侧重于从法的外在的形式意义上把握法的各种表现形式。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是指以各种制定法为主的正式的法渊源。目前已经形成主要以宪法为核心(根本大法)的各种制定法构成。由于法律规范创制主体的多样性，也导致我国法的渊源的多样性。它们有各自不同的层次和范畴。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等。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当代中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是我国最主要的法的渊源。它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最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各种法律、法规的制定，均须以宪法为依据，服从宪法，凡是与宪法相冲突的法律、法规和行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相对于普通法律而言也要严格得多。

2. 法律(狭义的法律)。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一国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体。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法的渊源之一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根据宪法规定，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基本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社

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如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些具体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如专利法、著作权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在一国范围内,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但高于其他任何法律规范。

3.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依照宪法和法律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按照宪法规定,国务院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为了履行其最高行政管理职责,所发布的一些带有规范性内容和性质的决定和命令,也属于法的渊源。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可以制定规章,即部门规章,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低于宪法、法律,并且其法律效力仅限于该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主体的行政区划范围。根据我国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主要有以下几种:(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2)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3)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如果这些决议属规范性文件,也具有同地方性法规同等的效力。

5. 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照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民族自治区域内有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两大类。这是中国法的渊源中最特殊的两个种类。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目前我国已有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只是在特别行政区施行。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根据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的,在特别行政区内施行的法律。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本身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但由于它对于签约国有约束力,因而凡是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条约,也属于我国的法的渊源。

(二) 法的结构

法的结构也属于法的形式的问题。一般来说,法是由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三个层次构成。

1. 法律规范,属于社会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国家意志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单位,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通常由以下三个要素构成:(1)假定条件,即法律规范中规定规范适用的条件和情况。在实际生活中,只有当该法律规范的条件或情况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假定条件可以作为规范的一部分单独明确地表示出来,也可以被隐含在规范的行为模式的叙述中。(2)行为模式,即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实际行为的方式。它是指人们在一定的法律假定条件下应如何行为的模式。即法律关于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和必须做什么的规定。它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3)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人们遵守或违反法定行为模式而带来的法律上的后果。法律后果表明了法律对人们所作出的行为的具体评价与态度。它包括肯定性评价和否定性评价,针对合法行为,法律给予肯定性评价;针对违法行为,法律给予否定性评价。

2.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主干和基本成分,同时其本身的基本要素是具体的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的相互交叉、相互影响所结成的有机统一体,便成为一国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具有相对独立性。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是:(1)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各种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有其共同属性和一般特征,但是在性质、内容、结构和形式等方面也有很大的差异。法律部门就是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作为依据来划分一部法律属于哪一部门。(2)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法律部门并非是简单的对应关系,仅仅以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不同来划分法律部门是不够的,因此我们需要将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次要标准。法律调整的方法是指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和方式。如凡是属于以刑罚制裁方法为特征的法律规范划归刑法部门,将以承担民事责任方式的法律规范划归民法法律部门等。

3. 法律体系,又称为“法的体系”,是指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

结构和层次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

法律体系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1)法律体系是一国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是该国内部各个法律部门相互联系和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它包括现行的国内法和被本国承认的国际法。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家主权的象征和体现。(2)法律体系是一个由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呈体系化的有机整体。法律体系作为一个“体系”,它的内部构成要素是法律部门,并且呈现为一个体系化、系统化的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3)法律体系是客观法则和主观属性的有机统一。从最终极的意义上讲,法律体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它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因此,法律体系的形成是由客观经济规律和经济关系决定的;但是从法律关系的形成过程来看,它也离不开人的意志、主观能动性、意识形态、文化传统等的共同作用,由此使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呈现出不同的模式、形态。

构成我国法律体系的主要法律部门包括: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商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二、法的分类

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作的类别划分,即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根据法律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根本法即宪法,也称为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通常需要经过较为严格的程序。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它是以根本法为根据并服从于根本法的,其主要内容是对宪法规定事项进行具体化的规定,其效力低于宪法。

(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制方式和表达形式的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由国家特定机关制定的,并以成文形式出现的法律,又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其法律效力,但又不具有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三)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的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实体法是指以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为主的法律,如民法、刑法等。程序法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也不是截然分开的,在一部法律中经常会有实体内容和程序内容的交叉。

(四)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一般法是指针对一般人、一

般事、一般时间、在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特别法是指针对特定人、特定事,或在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律。

(五) 国际法与国内法

这是根据法的制定主体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对法所作的分类。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并适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其形式一般是国际条约和国际协议。它的实施一般以国家集体的公信力和国际舆论为强制力作为保证。国内法是指在一主权国家内,由特定国家法律创制机关创制的并在本国主权所及范围内适用的法律。它的实施则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的。

(六) 公法与私法

这是以古罗马法为来源,后来通行于大陆法系的一种法的分类。关于公私法的划分标准,法学家众说纷纭,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以法律所涉及的内容为标准。凡是涉及公共权力、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强制关系的法,即为公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等;而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即为私法,如民法、商法等。

第四节 法律关系

主要内容提示

1.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2. 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
3. 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两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它与其他一般的社会关系相比,具有以下三个主要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对人们的行为及其相互关系加以调整而出现的一种状态。因此,在没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之前,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能成为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只选择应该由法律调整而且可以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使之成为法律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凡是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内的社会关系,都是法律关系;凡是未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都不是